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265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調整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1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函示如下，請各校務必遵守辦理，本府將納入教學正常化視導重點項目，俾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(一)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(109年5月16、17日)，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。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，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(<https://cap.nace.edu.tw>)，請各校參閱。

(二)經查公告之第六冊考試範圍僅適用109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；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



課程仍應正常教學，確保學生完整學習，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。

(三)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1636號函規定，因應開學延後2週，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。考量課程計畫僅涉及時程延後之調整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，無須再報本府教育處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督學室、國教輔導團、學管科)

